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23屆六合村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綺苓	1.六合國小 2.正心中學 3.嶺東商專會計統計科畢	1.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2.斗六分局饒平所志工小隊長 3.第33.34.35屆莿桐鄉調解委員 4.莿桐鄉六合村婦女會小組長 5.莿桐鄉婦女會第26.27屆理事 6.六合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7.東興宮頌經團頌經生 8.第22屆六合村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05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真心為村民服務，謀取最大的福利。
2.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關懷村內弱勢長者起居，並配合公所做好老人長青食堂的施行。
3.結合村內環保志工定期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創造村民生活幸福感。
4.國軍敦親睦鄰經費透明化，做最有效的運用。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詳見雲林縣莿桐鄉第20屆鄉長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二人以上者。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

附註：反賄選宣導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